

合同编号：（XM01-2026-JS-02）

大荔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策划工作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HY-ZB-022-2026）

甲 方： 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8日

甲方：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荔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策划工作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乙双方根据 2026年05月27日大荔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策划工作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Y-ZB-022-2026） 的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本合同工作内容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技术规范和相关文件等要求，严格按照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要求和成果要求，并按规定的进度和质量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工作内容为围绕大荔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策划展开，核心是协助大荔县对标国家政策、落实市级要求，完成项目谋划与申报工作。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基于县域生态环境问题现状，针对重点区域，通过调查各类生态要素，识别各区域内的水土流失、湿地退化、农田生态功能退化等关键生态问题；依据国家及省市级相关规划，结合大荔县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明确项目总体定位、建设目标与实

施路径；统筹谋划、合理布局重点项目；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完成7个“山水工程”项目策划申报任务，确保符合国家山水工程项目申报要求。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3.1 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生态领域专项法律，作为项目策划编制法定底线要求。

3.2 国家顶层政策文件依据：严格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秦岭生态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技术指南》；《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等其他国家层面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工程、绩效管理、资金管理相关文件。

3.3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各级政策规划文件：（1）《陕西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陕西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

(2021-2035)》《陕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陕西省湿地保护规划(2025—2030年)》等,立足陕西黄河小北干流生态治理定位开展项目策划;(2)《渭南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渭南市农田排水(碱)恢复保护工程规划》(2022年)《渭南市湿地保护条例》(2024年修订)等,立足上位规划及相关条例、文件等要求;(3)《大荔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大荔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年)》《陕西大荔朝邑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县级专项规划和政策文件。

3.4 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项目策划方案编制全过程执行现行国标、行标:《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规程(TD/T 1068-2022)》《湿地生态修复技术规程(LY/T 3353-2023)》《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 16453-2008)》《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技术指南》等国土空间、水生态、农田整治相关国标、行业规范,策划成果需符合现行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条 乙方驻地组织机构

4.1 乙方成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大荔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策划工作服务项目项目部。

4.2 项目部经理: 胡世强 联系电话: 18729554675

4.3 技术负责人: 金世杰 联系电话: 15129265592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5.1 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文件、数量、地点及时间

6.1 交付成果：大荔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策划项目成果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文件 6 套，电子版文件 1 套。

6.2 交付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

6.3 交付时间：2026 年 8 月。

第七条 合同费用

7.1 根据大荔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策划工作服务项目中标价，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为人民币 ¥：483,0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叁仟圆整）。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40.00%，小计人民币 ¥193,200.00 元。

8.2 乙方所有服务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持验收合格单、验收报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小计人民币 ¥289,800.00 元。甲方原则上按上述约定进行付款，如遇财政问题不能按约继续付款的，实际具体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

第九条 甲方、乙方义务

9.1 甲方的义务

9.1.1 负责大荔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策划工作服务项目的工作部署，上下协调，督办工作进展，协助乙方相关工作及行政组织工作。

9.1.2 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9.1.3 负责解释项目技术要求，对大荔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策划工作服务项目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定，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主持和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

9.1.4 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9.2 乙方的义务

9.2.1 编制完善服务方案与实施计划：乙方须在合同约定时限内，结合大荔县国土空间现状、黄河流域生态修复相关政策、项目实际踏勘成果，编制科学详实的项目策划总体实施方案、阶段性工作计划、人员配置方案、技术实施方案及进度管控细则，细化各分项工作内容、时间节点、技术路线。

9.2.2 规范资料归集与档案保管：项目全周期负责项目基础资料、外业踏勘资料、阶段性成果、沟通函件等纸质及电子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妥善保管所有原始素材与中间成果，服务全部结束后按要求成套移交甲方归档；服务期间非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外泄、转借、销毁项目涉密



资料与相关数据。

9.2.3 保障技术服务响应能力：组建固定专业技术服务团队，配齐生态、水利、地质、国土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保持项目人员稳定。接到甲方工作指令、现场踏勘、方案修改、部门对接等需求后，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及时派员到场、书面反馈，高效配合对接工作，按需修改完善策划相关材料。

9.2.4 按期保质完成全部服务任务：严格遵照工作计划、时间节点推进项目策划全流程工作，保质完成现场勘察、问题梳理、项目策划文本编制、投资测算、申报材料汇编等全部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不得无故拖延工期、缩减工作内容，确因客观因素需延期的，须提前书面报请甲方审批。

9.2.5 依规开展技术服务、严把成果质量：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现行国标、行业技术规范及中省市山水林田湖草沙相关管理办法及申报要求开展策划编制工作，全面对标黄河流域生态修复政策、国土空间管控要求、项目申报绩效标准，所有成果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符合项目申报硬性条件。乙方对项目所有策划成果的合法性、完整性、技术合规性负责；因乙方编制疏漏、技术失误、违规编制造成成果不合格、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2.6 配合后续相关配套工作：该合同所产生的成果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项目成果交付后，在项目申报、可研编制等后续阶段，无偿配合发包人开展成果答疑、资料补充、上

级主管核查等配套服务工作。

9.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责任。

第十条 工期要求

本合同总工期 60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其中：2026 年 7 月中旬前完成项目外业调研及基础资料整理，8 月中旬前完成全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成果汇交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成果保密要求

11.1 资料保密义务：乙方对项目踏勘数据、县域自然资源资料、策划文本、投资测算、项目方案等全部涉密资料永久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借、复制、传播。

11.2 使用范围限制：项目所有成果仅限大荔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申报工作使用，乙方不得用于自身经营、其他项目编制、对外投稿等任何非合同用途。

11.3 人员与离职管控：乙方内部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均负有保密责任，人员调离、离职时须全部交还项目资料，严禁私自留存纸质、电子成果文件。

11.4 泄密追责约定：若乙方违规泄密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工作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11.5 该项目实施成果涉及侵犯第三人权利的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每延期1日，甲方向乙方赔付本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12.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资料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延期一日，承担合同价款1%，延误超过15日的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12.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应及时按合同和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救完善，但补救完善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12.4 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项目价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同时将已形成的成果资料无偿提交给甲方。

12.5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不得解除合同，否则除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外，另按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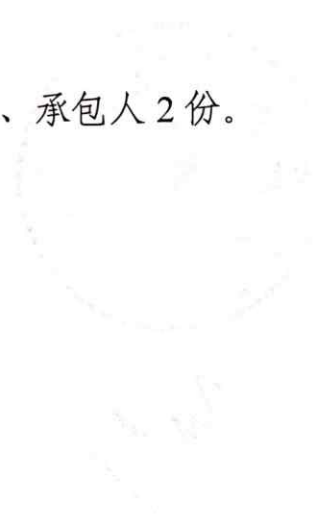
13.1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4.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2 份。



签字页:

大荔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策划工作
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盖章): 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大荔县东环路十字

邮编: 715100

电话: 0913-3261053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2026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



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46号

邮编: 710054

电话: 029-85513319

传真: 029-85521707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 3700 0230 0908 9100 742

日期: 2026年6月18日